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年報 2023

CROSBY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 Toys Division

CROSB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企業管治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朱允明先生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

黃錦城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李敏儀女士

潘栢基先生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潘栢基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股份代號

134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業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玩具（「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業務分部。

業務表現

玩具分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繼續面對龐大的經營壓力。玩具分部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COVID-19大流行（「大流行」）防疫／檢疫措施而影響其生產及物流安排。此外，持久的烏克蘭戰爭及美國主導的加息，令通脹壓力加劇，亦壓抑了西方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因此，我們的客戶於下訂單時更加謹慎，並更嚴格採取最低庫存維持政策。因此，玩具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20.5%。

金融服務分部

同樣，中國內地的防疫及檢疫措施及其對科技、教育及房地產行業消除壟斷行為及實現「共同富裕」政策目標的針對性戰略，再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2年開展近40年以來最積極及同步的貨幣政策，該等因素為令股市受到衝擊並進入淡靜及寒冬期。在此背景下，香港股市繼續承受巨大壓力，某些知名中資銀行的定價達到自2008年信貸市場崩潰以來的歷史最低點，繼而導致香港的公司債券／信貸市場以及股市均受到嚴重打擊。於2022年，新公司債券的發行似乎不復存在，大多數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動力亦被消除。因此，報告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債券發行／配售業務均處於停滯狀態。此外，該分部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於報告年度亦受到主要是美國大市低迷的影響，其管理的主要投資組合亦錄得跌幅約31%。因此，金融服務分部於報告年度的整體表現較上年度錄得收入下跌約42%。

發展與挑戰

玩具分部

隨著中國內地及全球逐步放寬防疫及檢疫措施並重新開放邊境，預計未來經濟表現將恢復至新常態。然而，鑑於大流行的影響已令整體經濟環境與大流行前相比發生極大轉變，我們對未來一年前景的取態仍將保持審慎。例如，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烏克蘭戰爭未有結束的跡象，從而影響我們玩具分部的大部分西歐市場。為保持玩具分部的競爭力，我們將致力制定管理成本的策略，尤其是削減生產分包成本及整體營運成本。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我們將於來年繼續專注於擴展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以應對當前不活躍的本地股市環境。此外，我們將充分利用報告年度新加入的保薦附屬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分部現有核心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建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渠道，以在當前市場條件下保持我們的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尊貴的顧客、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心。本人亦衷心感激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艱難時期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定必為全體股東及持份者致力提升本身的價值繼續全力以赴，從而創造長遠回報及貢獻。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3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4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朱允明先生
侯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侯耀波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朱允明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擔任屬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週年大會」）上，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報告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報告年度維持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已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報告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李敏儀女士
潘栢基先生

各董事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栢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允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城先生(附註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侯耀波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陳兆榮先生	4/4	4/4	2/2	2/2	1/1	1/1	1/1
黃華安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黃錦城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D.3.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報告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報告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尚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審閱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23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報告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E.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2.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3. 檢討薪酬政策之合適性。

董事酬金

於報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a。

於報告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列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詳情中，並無任何成員的薪酬須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3.1及B.3.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以及董事會是否擁有能改進的適當且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董事會的有效性及是否能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4.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6. 審視提名政策；及
7. 提名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可考慮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確信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更能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4.1及C.4.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報告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舉報機制

本公司設有全體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均適用的舉報機制。該機制讓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1,545,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1,545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	190
	1,735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23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報告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必要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22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22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22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經已包涵自報告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憲章文件

於2022年6月23日，董事會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於本公司2022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報告分開刊登，並僅將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為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以及由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報告年度為玩具分部經歷過的最艱難年度之一。大流行、中國的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於報告年度的大部分時間繼續影響玩具分部的生產及物流安排。在全球方面，持久的烏克蘭戰爭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主導的加息對全球企業、經濟、金融市場及消費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誠如我們在中期報告中所述，該等宏觀環境於報告年度內仍然沒有變化。

玩具分部

於報告年度，面對美國利率持續上升，中國內地經濟環境疲軟，全球通脹威脅迫在眉睫，導致廣大終端消費者大幅削減包括玩具產品在內的非必需品支出，進而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庫存水平，更多客戶轉為採用及時下單策略。隨著全球經濟活動於大流行的高峰期後穩步恢復，相較上年度同期（「上年度」），玩具分部的業務於報告年度仍然面臨嚴峻的挑戰。因此，玩具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20.5%。

金融服務分部

於報告年度，恒生指數從去年開始擴大跌幅，自2022年4月的22,039點進一步下跌7.43%至2023年3月底的20,400點。自2020年大流行開始以來，聯交所的總成交額每年均持續收縮。聯交所主板的成交額自2020年的日均1,540億下跌至2021年的日均1,470億，然後於2022年下降至1,200億。

於大流行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長期實施封城／隔離措施、中國政府對科技、教育及房地產行業的系統性打擊，旨在消除壟斷行為並實現「共同富裕」的政策目標，再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2年開展近40年以來最積極及同步的貨幣緊縮政策，該等因素為令股市受到衝擊並進入長期熊市／寒冬期的催化劑。於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間，美聯儲已加息九次。

股市繼續承受著龐大壓力。自部署「三線建設」政策以來，許多地產發展商出現債務違約。有關連鎖反應甚至推動了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中國四大國有貸款公司的香港股價繼續保持在其賬面價值約0.4倍。該水平僅於2008年信貸市場崩潰最嚴重的時期短暫出現，當時投資者持續數月將摩根大通集團及美國銀行等公司的股價下調至類似的水平。

該等因素導致香港公司債券／信貸市場以及股市於過去30年中最糟糕的長期熊市。於2022年幾乎沒有發行新公司債券。另外，恒生指數於2022年的市盈率為5至9倍（2019年大流行前為12倍以上），這實際上消除了大多數企業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資的動力。由於並不看好一級資本市場復甦的前景，所有投資銀行（包括國際及內地投資銀行）均須裁員。在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自2019年的168宗下降至2020年的154宗，2021年下降至98宗，而2022年僅有90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於報告年度，高誠證券的債券發行／配售業務均處於停滯狀態。配售的債券總額大幅減少，且均與再融資及財務重組有關。另外，許多正在籌備中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被推遲，歸因於公司出於估值考慮而自願推遲，或是聯交所上市科於經濟不景氣時採取更加嚴格的審批程序。儘管我們繼續致力於數個正在籌劃中的籌資及包銷項目，惟由於上述原因，報告年度並無錄得包銷費收入。

鑑於美聯儲大幅加息，金融服務分部旗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於報告年度亦受到主要是美國大市下滑的影響。納斯達克綜合指數於2022年下跌了33%，自2022年1月初的15,832點跌至2022年12月底的10,466點。於同一期間，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的在管主要投資組合亦下降了約31%。與上年度相比，金融服務分部的整體業績於報告年度錄得收入下降約6.5百萬港元或約42%。

財務回顧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報告年度的收入約為330.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415.7百萬港元減少約20.5%。收入減少是由於對玩具分部五大客戶的銷售減少。該分部的分部業績由上年度的分部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轉為報告年度的分部利潤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減少玩具分部的倉庫開支及材料成本採取的成本節約措施，從而提高玩具分部的毛利率。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248.5百萬港元減少約60.8百萬港元或24.5%至報告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108.6百萬港元減少約36.3百萬港元或33.4%至報告年度約72.3百萬港元。向中國內地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52.8%至報告年度約5.1百萬港元。來自北美地區及西歐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自加息政策以來對美國及西歐的經濟前景持續悲觀，影響了我們的客戶在報告年度向我們下訂單時採取更加謹慎小心的態度。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66.1%至報告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諮詢費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減少約23.1百萬港元或86.3%，此乃由於股市及在管投資組合於報告年度均表現欠佳。上述資產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的減少部分被企業融資諮詢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83.0%（乃歸因於報告年度計入而上年度並無計入Ballas Group業績）所抵銷。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59.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分部虧損約65.4百萬港元，跟上年度分部虧損相若。金融服務分部於報告年度的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i)報告年度與金融服務分部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約36.2百萬港元（將於下一段進一步闡釋）；及(ii)乃由於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錄得減幅約6.5百萬港元而令收入貢獻有所減少。

商譽減值虧損

於編製本集團報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分別對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進行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分別釐定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及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a) 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為計算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的使用價值約為49.0百萬港元，低於緊接評估前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85.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確認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6.2百萬港元（2022年：47.8百萬港元）。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收入法評估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方法以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並以3%的長期最終增長率推算，然後以稅前貼現率約12.53%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下表說明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

	於 2023年3月31日	於 2022年3月31日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	7.2%	5.3%
未來五年預算息稅前利潤率範圍*	-5.3%至16.1%	-4.9%至15.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2.53%	10.6%

* 與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有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被視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不包括於現金流預測中，因此上述預算息稅前利潤率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要求未來現金流的估算不包括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此將避免重複計算租賃付款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因為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49.0百萬港元（2022年：85.2百萬港元），已包括與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現有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為指五年預測期內預算息稅前利潤佔預算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值。如下文所述，由於我們已調整預測期內的預算收入，以反映我們的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不斷增加，而與上年度的預算相比，其利潤率低於我們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貢獻，故已將其下調，以反映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經修訂前景。預算收入及息稅前利潤是根據我們業務發展的過往表現及預期釐定，包括目前已獲得或事先磋商的委託工作和我們投資諮詢業務下的資產及其預期增長，並參考所管理的資產或顧問的增長中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投資組合經理或顧問的預期投資組合回報乃以彼等各自的平均歷史回報表現為基準，而不是以過往預算中的平均歷史市場指數表現為基準，乃由於彼等已在高誠證券建立此類業績數據的記錄。我們相信，該等方法將為我們制定預算提供更相關的參考。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我們過去在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市場中的業務增長率一致，稅前貼現率反映與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報告年度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較上年度為高，(i)由於相對於整個市場而言，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幅降低，從而導致用於釐定股權成本的平均貝塔值降低；連同(ii)由於可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中股權部分的平均權重增加，股權成本的權重亦隨之增加，從而導致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上年度釐定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預測中的息稅前利潤及息稅前利潤率經已下調對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

- 1) 於報告年度，高誠證券的包銷業務繼續令人失望，由於監管部門的審批程序較預期為長，管道交易繼續被推遲。報告年度股票市場的大幅調整使得首次公開發售或配售更具挑戰性，乃由於中國政策的快速變化及美國利率上升大幅刺激投資者的信心。因此，我們進一步下調對未來包銷佣金及相應經紀佣金的預測。
- 2) 2021年中爆發的中國民營企業信貸危機在短期內完全令此類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市場關閉。該轉變的影響經已體現在上年度及報告年度大幅減少的入賬債券配售佣金。因此，我們大幅降低對未來債券配售佣金收入的預測。
- 3) 於制定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的預算時，我們的投資組合經理或顧問的預期投資組合回報乃以彼等各自的平均歷史回報表現為基準，而不是以過往預算中的平均歷史市場指數表現為基準，乃由於彼等在該業務開展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後，在高誠證券經已建立此類業績數據的往績記錄。這種做法有望使預算與投資組合經理的實際業績更加相關，並更準確地反映出自我們開展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業務以來，於過往多於兩個財政年度中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錄得的增幅。由於該業務分部需要與投資組合經理分享收費，其利潤率低於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佔比。因此，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息稅前利潤率亦被下調，而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賬面值亦有所下降。

(b) 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為計算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的使用價值約為3.5百萬港元，高於緊接評估前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3.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22年：0.7百萬港元)。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納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直接比較法評估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即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已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可比較公司近期股價，並根據可比較公司自交易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價變動進行調整計算。這與過往年度用於釐定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相同。由於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有小幅下調，以及新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價值較高，導致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較高，約為3.5百萬港元(2022年：3.3百萬港元)，因此報告年度概無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下表說明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於 2023年 3月31日	於 2022年 3月31日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	-57%至-74%	-53%至-74%

儘管董事認為釐定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及高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受重大政治、市場、業務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的固有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金融服務分部業務的前景及其於來年的業務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前景」一節有關金融服務分部的描述。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約為341.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448.7百萬港元減少106.9百萬港元或約23.8%。報告年度總收入減少主要源自相較上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因向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減少約85.1百萬港元或20.5%，以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1.8百萬港元或66.1%。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5.2%大幅增加至報告年度約10.2%，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減少玩具分部的倉庫開支以及與材料(主要與塑料樹脂及電子元件有關)有關的生產成本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總額較上年度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17.5%至約4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向玩具分部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淨額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72.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94.4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23.4%。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因為：

- 報告年度由於玩具分部銷售減少而令銷售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12.4百萬港元；
- 向金融服務分部投資組合經理支付的諮詢費減少而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薪金的員工成本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並無於上年度與貨櫃運輸容量不足令我們向客戶延遲交付產品而租用額外儲存空間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約2.3百萬港元。

其部份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報告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9.5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因綜合入賬新收購的Ballas的開支而令開支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上年度為零)；
- 報告年度就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2百萬港元(上年度為零)；及
- 報告年度並無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年度則約為0.4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玩具分部的運輸費及報關費。於報告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少31.2%至報告年度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額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顧問的諮詢費、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80.0百萬港元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23.0%至報告年度約61.6百萬港元，乃由於(i)支付予金融服務分部投資組合經理的諮詢費減少約18.5百萬港元；(ii)並無於上年度與玩具分部貨櫃運輸容量不足令我們向客戶延遲交付產品而租用額外儲存空間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iii)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薪金的員工成本減少約3.6百萬港元。

該減少部分被報告年度新收購Ballas合併入賬開支而令開支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上年度為無)所抵銷。同時，報告年度就金融服務分部客戶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約2.2百萬港元(上年度為無)作為淨敞口。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的一名客戶被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清盤，並已委任該客戶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於2022年7月27日，該客戶亦被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該客戶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仍在調查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同時亦就該客戶的事務與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溝通。根據該客戶財務狀況的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作出該撥備屬恰當。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開支、模製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報告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8.9%至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而上年度則並無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以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載於本年報附註10)。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報告年度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9.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貸利息由上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於2020年5月發行作為償付部分於2017年6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承兌票據利息由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報告年度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0.08百萬港元減少21.4%至報告年度的約0.07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2年3月31日約82.8百萬港元減少37.5%至2023年3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77.7天增加6.5%至報告年度的82.7天(源自於報告年度貨運較緩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4百萬港元，比較於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51.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的玩具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源自玩具分部若干客戶的收入減少所致。因此，玩具分部於報告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乘以365天）為44.3天，而上年度則為41.2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3月31日約3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金融服務分部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一筆恰好跨越2022年3月31日年結日且未結清的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其中，根據市場結算慣例，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結清。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一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9.4百萬港元，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配售佣金，且於2023年3月31日仍未償還。於2022年5月5日，該客戶被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清盤，並已委任該客戶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於2022年7月27日，該客戶亦被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該客戶的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仍在調查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同時亦就該客戶的事務與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溝通。因此，本集團已參考該客戶最近可得的財務狀料，就該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百萬港元作為淨敞口。由於該客戶尚未公佈其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目前尚不清楚此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甚麼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事態發展。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6.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報告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跌。玩具分部於上年度及報告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22.8天及27.8天。

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3月31日約7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約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若干未結清交易結算款項減少，其涉及上文貿易應收款項一節中跨越年結日的客戶交易。根據市場結算慣例，該筆應付款項已於2023年3月31日的2個工作日內結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1.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9.4百萬港元），以及概無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2022年3月31日：31.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解除金融服務分部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1.1百萬港元及計入Ballas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計息銀行借貸，而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16.0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玩具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於報告年度較上年度提早結付，令玩具分部動用銀行借款的需要有所減少。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期／年末債務結餘與報告年度末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約30.9%（2022年3月31日：36.5%），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承兌票據於2022年11月提前贖回。於2023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8（2022年3月31日：1.9）。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20年可換股票據」），以贖回於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部分尚未償還的本金額。2020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3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20年可換股票據。

2020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部分贖回於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40
總計	40

於年結日後的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額9.0百萬港元的新6.0厘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本金額31.0百萬港元的10.0厘承兌票據（「2023年承兌票據」）贖回本金價值40.0百萬港元的2020年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2022年3月31日：31.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0名(2022年3月31日：48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33.6百萬港元(2022年：33.7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報告年度後事件

於報告年度後的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及2023年承兌票據贖回2020年可換股票據。

前景

儘管大流行於2023年年初已經消退，惟預計我們的業務於未來一年將繼續面臨挑戰，乃由於美國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及烏克蘭戰爭未有結束的跡象，從而影響我們玩具分部的大部分西歐市場。此外，我們的客戶在各地區之間採取更多樣化的採購策略及採取了更少的庫存維持政策。為保持玩具分部的競爭力，我們將致力制定管理成本的策略，尤其是削減生產分包成本及整體營運成本。

金融服務分部因缺乏資金而特別容易受到經濟及大市低迷的影響。倘欠缺資金，反週期或自行經營的業務（如本金交易、金融產品、槓桿或保證金融資）往往與宏觀經濟或市場低迷不太相關，有時甚至可能受益於宏觀經濟或市場低迷，惟均不在金融服務分部的選擇範圍內。在此情況，金融服務分部仍然集中於擴展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以及利用可作保薦的附屬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高誠證券的資本市場部門之間的協同作用以建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渠道。

透過採用費用分攤結構聘用經驗豐富的簽約銀行家進行私人財富管理，以及開發及引進新投資策略，將繼續成為我們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擴張的主要動力。最終，我們的目標為令資產管理規模達至臨界質量，以產生穩定的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為我們提供核心的經常性收入流，以支持如籌集資本資金包銷及開發業務等更多不穩定的業務。

隨著於2022年5月3日成功收購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權，金融服務分部能夠同時從事保薦以及收購守則諮詢業務，令我們在現有的包銷及銀團業務中取得更為關鍵的地位，並有能力適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引入的兼任保薦人機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劉先生」），68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於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設立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56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逾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30日，潘先生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他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侯耀波先生

侯先生，66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滉達實業」）的總經理及董事。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相關物流。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61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擔任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擁有約29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7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自2010年2月13日及2016年10月28日起擔任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26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間，梁先生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5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5月4日至2021年10月31日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於2013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華安先生

黃華安先生，59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儲備

報告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123.7百萬港元（2022年：198.2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000港元（2022年：無）。

業務回顧

如欲參閱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允回顧、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於報告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所依靠之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24頁之前述章節中。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一部份。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將刊發之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以下環節臚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列表並非一覽無遺，在下文勾勒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本身之投資顧問之意見。

財務風險

關於本集團因旗下營運而面對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價格方面之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5至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誠如本年報第22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提述，經考慮本集團整體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董事認為參照業務及資本承擔後，大流行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並無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表現均受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資本市場之波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之價格和流動性之波動，並影響金融服務分部所屬的全球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此繼而可能會影響金融服務分部參與的一級或二級市場交易的時間性、數量、定價和適銷性，或金融服務分部諮詢業務下的資產之表現，繼而可影響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大流行不斷變化之狀況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可進一步增加資本市場之波動，可導致我們金融服務分部表現進一步波動，且未能預測表現。

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業務一般面對淡旺季，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客戶對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可能會響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本集團客戶面對的市況可能波動，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終端市場日後如有衰退，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尤其是，由於最近的大流行，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會調整彼等的分銷策略及訂單，繼而可能影響我們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終端客戶調整彼等的運輸要求，以應對港口關閉或其他因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防疫措施而導致的實體交付渠道的中斷，因此，倘我們未能以靈活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不同情況變化，例如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封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訂單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庫存管理面對挑戰。

依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穩健，讓旗下業務能夠錄得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假若上述關係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撤銷、取消或終止交易的情況，其時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爭相吸納人才

旗下業務須與同業爭相吸納人才，競爭激烈，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倘若本集團未能保留和激勵員工，或在出現關鍵職位空缺時未能吸納合適的接任人，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種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須恪守營商環境中嚴格的監管規定，如未有遵守規則及規例，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不合規可能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故障和限制、集團電腦系統及數據儲存的故障或中斷，或潛在的員工不當行為等。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變動亦可為金融服務分部的申請上市客戶帶來更多挑戰，乃由於為符合上市資格，監管機構對其財務及業務表現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這繼而可能影響金融服務分部一些項目的可行性或完成時間。

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隨著本集團更為看重本身對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區所肩負之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境政策，通過減少業務活動的排放以及所產生的廢物之處置，從而保護自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未來經濟、政治及外交政策所影響。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和資本投資、其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及其對香港的政策等。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戰略和政策及／或其與外國政府的關係的任何轉變(譬如目前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如於2022年3月爆發並持續至2023年的俄烏戰爭的政治糾紛)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行業。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全球大事引發的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公共衛生狀況的影響，例如中美貿易戰持續導致不同國家持續制裁及實施出口關稅措施、國際及本地政治衝突漸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社會動蕩或恐怖襲擊以及全球大流行的疫情等大事引發的全球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或會對全球經濟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短線和長線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多邊貿易戰及政治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或大流行導致的封鎖狀態，導致全球經濟停擺)，其他國家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任何額外貿易關稅，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玩具分部將就此而尋求擴大我們的分包商網絡，以減輕相關風險。

董事會報告

應對網絡風險的保安及數據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在任何時候均有義務保護敏感用戶資料，及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明瞭敏感用戶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洩漏可能對受影響用戶及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公司面臨潛在法律行動。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本集團已採納合規手冊，其列出處理及保障客戶數據的特定程序，尤其對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有合約義務為客戶保密彼等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將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視為私人資料及機密處理，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管，而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其收集目的。收集資料前客戶將獲告知所收集的資料將作何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客戶永遠有權審核及檢視其數據，並選擇不被用於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接獲任何索取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的要求，則就該等披露在監管法律及政策下的正當性諮詢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對保障客戶私隱堅定不移，讓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為確保保安足夠，本公司致力對該等數據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就此，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監控措施保護用戶數據，透過有效的管理系統、加密、登錄限制及程序協定確保資訊保安。

同時，本集團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降低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有關措施乃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下載、瀏覽網站或收發電子郵件而進行之日常資料傳送，即於電腦伺服器系統安裝防火牆；使用防毒軟件掃描從互聯網下載的檔案及電子郵件，或每當開啟或複製任何檔案或於用戶個人電腦運行程式時進行防毒軟件掃描。此外，於總部之資訊科技部門亦會集中記錄及監控總部用戶訪問的所有網站，以識別任何異常活動或可能對相關系統發動的惡意網絡攻擊。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營運之表現及業績均屬過去的資料，而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論述的預期大為不同。倘若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事或最終證明並非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環境政策

繼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出售持有玩具分部製造廠房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直接從事製造業而有關職能已轉為交託分包商負責。本集團力求旗下業務履行對環保和社會應盡的責任，有見及此，玩具分部在挑選分包商方面沿用嚴謹政策，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環保、保障工人福祉的社會責任以及妥為遵守本身營運地區所適用的相關規例各方面之相應規定。於報告年度，玩具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有關破壞環境或本集團為業務所委聘之生產廠房對工人有不當待遇而被要求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的申索。

另外，我們相信金融服務分部經營的行業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致力成為環保型企業，盡量減少能源和文儀用品的使用並鼓勵將辦公室中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盡量減少用紙。於報告年度，我們的公司辦事處及金融服務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總部矢志推行節能措施，例如使用LED節能辦公照明系統，盡量以天然採光作辦公照明。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裝置食水過濾設備代替瓶裝水，並在辦公室的洗手間安裝節水的水龍頭設備以珍惜點滴。本公司其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進一步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5%及96.7%。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32.3%及52.1%。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朱允明先生

黃錦城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22年9月30日，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敏儀女士、朱允明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侯耀波先生將於2023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侯耀波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25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報告年度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482,864,000 (附註2)	-	-	4,000,000 (附註3)	496,464,000	33.68%
李敏儀女士	9,60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1,400,000 (附註3)	493,864,000	33.50%
潘栢基先生	7,896,000	-	-	-	12,900,000	20,796,000	1.41%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	-	-	12,847,800	40,295,800	2.73%
侯耀波先生	2,340,000	-	-	-	12,200,000	14,540,000	0.99%
梁寶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19%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19%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0%

附註：

-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4,000,000股股份及7,400,000股股份，合共5,4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2)	32.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7.25%
Benefit Global Limited	159,297,921 (附註3)	10.81%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159,297,921 (附註3)	10.81%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159,297,921 (附註3)	10.81%
諸承譽先生	159,297,921 (附註3)	10.81%
	672,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159,297,921股股份中的120,845,921股股份乃相關股份，亦即根據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之總數，而Benefit Global則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則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以個人身份及名義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22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黃錦城先生(附註3)	1.02港元	5,400,000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潘栢基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先生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侯耀波先生(附註4)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800,000	-	6,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22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王墨先生(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先生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附註4)						
	1.02港元	3,200,000	-	3,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28,603,800	(13,547,800)	15,056,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1,120,000)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19,6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12,300,000)	-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29,471,600	(60,867,800)	68,603,800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黃錦城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已重列。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603,8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7%。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	------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惟並不須於本報告內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惟並不須於本報告內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報告年度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報告年度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4至1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第25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

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3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23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23年6月27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21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d)、4(h)及4(q)關於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此外，貴集團屬於「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為45,508,000港元及568,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6,16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等評估是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主要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在批准的預算所涉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支出的時間性、增長率和選出稅前折現率以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涉及估值模型的選擇、採納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相關項目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基於因為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在相關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的預算程序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的估值模型，使用價值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並且評估影響使用價值之計算的重要假設和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行業數據及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將使用價值使用之計算的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比較；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和評核使用價值之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2023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7	341,801	448,655
銷售成本		(296,867)	(394,217)
毛利		44,934	54,4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000	2,524
銷售開支		(7,521)	(10,925)
行政開支		(61,648)	(80,048)
商譽減值虧損	9	(36,161)	(48,51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50)	-
融資成本	10	(12,709)	(11,76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72,255)	(94,290)
所得稅開支	12	(66)	(8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2,321)	(94,37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21)	(94,374)
非控股權益		-	-
		(72,321)	(94,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4.91)	(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90	6,053
投資物業	17	-	7,000
使用權資產	16	6,091	1,980
商譽	18	45,508	81,669
無形資產	19	568	568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383	402
按金	22	376	3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716	98,0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727	82,829
貿易應收款項	21	38,354	88,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60	6,403
應收稅項		-	1,10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8,471	44,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3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948	29,383
流動資產總額		183,160	283,4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4,764	103,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169	4,727
計息銀行借款	27	-	16,007
租賃負債	28	4,505	2,087
應付承兌票據	29	-	25,000
可換股票據	30	39,036	-
流動負債總額		102,474	151,081
流動資產淨值		80,686	132,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402	230,4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	31,6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13,041	-
租賃負債	28	1,719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78	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38	31,716
資產淨值		126,464	198,710
權益			
股本	31	287	287
儲備		126,102	198,423
非控股權益		126,389	198,710
		75	-
權益總額		126,464	198,710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1,000	51,967	17,825	(202,835)	293,084	-	293,084
購股權失效	-	-	-	-	(287)	-	287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4,374)	(94,374)	-	(94,374)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1,000	51,680	17,825	(296,922)	198,710	-	198,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5	75
購股權失效	-	-	-	-	(23,366)	-	23,366	-	-	-
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重估儲備	-	-	(6,071)	-	-	-	6,071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2,321)	(72,321)	-	(72,321)
於2023年3月31日	287	418,769	-	1,000	28,314	17,825	(339,806)	126,389	75	126,464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3.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255)	(94,2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50)	(128)
利息開支	10	12,709	1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3,941	2,12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	5,599	5,276
商譽減值虧損	9	36,161	48,51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	2,15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獲豁免金額	8	(113)	–
議價購買的收益	8	(81)	–
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收益	8	(10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8	–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039)	(27,140)
存貨減少		31,102	2,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213	(25,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35	(3,405)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19	(1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496)	21,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93)	(62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6,138	(2,46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8,879	(34,938)
退回／(已付)所得稅		1,104	(1,5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983	(36,4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	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8)	(6,160)
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7,1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6	11,968	–
定期存款減少		–	19,35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97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37	13,2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6	61,938	375,057
償還銀行借款	46	(77,945)	(359,050)
償還承兌票據	46	(25,000)	–
租賃租金所支付的本金部分	46	(5,671)	(5,391)
租賃租金所支付的利息部分	46	(344)	(408)
已付利息	46	(4,933)	(5,7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55)	4,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83	48,2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8	29,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948	29,383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闡釋範例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用

⁴ 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關於釐定一項負債是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關於釐定一個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該等修訂：

- 規定一個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結束時存續；
- 澄清分類不受管理層對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推遲結算的權利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澄清借貸條件如何影響分類；及
- 澄清將或可能透過發行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的分類。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的小範圍修訂闡明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或報告日之後的事件（例如，收到減免或違反契諾）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提及負債「結算」時的含義。

該等修訂或會影響對負債的分類，尤其是先前計及管理層分類意圖的實體，以及可轉換為股權的部分負債。

彼等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的一般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本詮釋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性結論並無變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惟現有規定並無變化。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所述的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續，並從該段落的分類原則中刪除「無條件」一詞。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改善會計政策的披露，為投資者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使用者提供更實用的資訊。

除澄清實體需要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的會計政策外，該等修訂亦為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除其他事項外，該等修訂目前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並澄清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技術的變動的影響屬會計估計變動，除非該變動是糾正前期錯誤的結果。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各實體被要求在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對會計估計的變更及會計政策的變更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撥備等交易。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各實體應對在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任何累積影響均應被確認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失去對資產控制權的新規定。該等規定要求當轉讓的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業務」的釋義時，確認全部收益。

最初頒佈的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同等修正的生效日期，並表示生效日期將在其關於權益會計的研究項目完成後釐定。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決定，相應地無限期推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於收購日期是新租賃一樣，惟(a)租賃期限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該項相關資產之價值較低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及
-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倘其初步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該等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列暫定金額。本集團須追溯調整上述會計核算期間確認的暫定金額和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取的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資料(倘於收購日期已獲悉該等資料將對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即時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見附註4(o))。

就於某個財務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各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賃收入時，本集團選擇不將該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盈餘或虧蝕部分亦轉撥至年內損益賬。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能選擇會計政策，可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本投資物業的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會於租賃期內攤銷。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而言，其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就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而言，其以公允價值列賬。

本集團就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且以公允價值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入多項物業，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不同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類別。因此，根據租賃協議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租出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損益中以直線法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支出，惟投資物業務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

(h)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指交易權。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見附註4(q))。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的收購或出售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常規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乃以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以下列一個計量分類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以及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的債務人,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全部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作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為作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用途，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下列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金融契諾時；或
- 內部得知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現時債務人未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去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j)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從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倘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讓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於合約期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含有融資成分，並給予客戶顯著利益可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獲得一年以上之融資，收入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於獨立進行的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含有融資成分並給予本集團顯著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算的利息開支。就作出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收入確認(續)

(i) 玩具銷售

客戶在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獲得對玩具產品的控制。因此，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這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30至90天內支付。當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獲得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ii)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確認。

(iii)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證券之日確認。

(iv)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根據委聘訂金安排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中訂明之合約條款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和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而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

(v)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根據通知客戶的相關服務的已列明價格確認收取的費用。

(vi) 其他收入

模製收入在模具的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佔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進行，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成本

所有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不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兩個年度均無符合資格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成本。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有關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見附註4(d))，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r)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連方(續)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判斷(續)

(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之承諾；
- 本集團控制特定貨品直至其轉移至客戶為止；
- 本集團在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面對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擁有確立特定貨品價格之酌情權。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於2023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51,727,000港元(2022年：82,829,000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202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790,000港元(2022年：6,053,000港元)，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1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的價值。評估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為2,150,000港元(2022年：無)。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及43。

(i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的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以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於2023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5,508,000港元(2022年：81,669,000港元)。本年度確認減值36,161,000港元(2022年：48,513,000港元)。商譽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8。

(v)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568,000港元(2022年：568,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2年：無)。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投資物業已於2022年12月21日出售，出售金額為7,100,000港元。投資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行政總裁(即最高經營決策人)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最高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30,600	11,201	341,801
分部利潤／(虧損)	2,131	(59,492)	(57,361)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a))			(3,879)
議價購買的收益			81
融資成本			(11,096)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72,2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415,660	32,995	448,655
分部虧損	(14,720)	(65,379)	(80,099)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a))			(3,686)
融資成本			(10,505)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94,290)

附註：

(a)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6,161,000港元(2022年：48,513,000港元)。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最高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

所有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89,030	148,908
金融服務	92,899	202,111
分部資產總額	181,929	351,019
未分配	61,947	30,488
綜合資產	243,876	381,507

分部負債

所有負債(除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20,190	43,515
金融服務	56,530	80,719
分部負債總額	76,720	124,234
未分配	40,692	58,563
綜合負債	117,412	182,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7	101	5,6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921	8,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0)	(61)	(3,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599)	(5,599)
商譽減值虧損	-	(36,161)	(36,161)
利息開支	(1,264)	(350)	(1,61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6	74	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	(32)	(2,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76)	(5,276)
商譽減值虧損	-	(48,513)	(48,513)
利息開支	(852)	(408)	(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及按金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187,651	248,466
西歐		
— 英國	17,674	32,493
— 法國	14,937	24,380
— 其他(附註2)	39,689	51,693
中國及台灣	5,136	10,883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31,120	16,545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1,206	14,197
其他(附註3)	34,388	49,998
總計	341,801	448,655

附註：

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西班牙及荷蘭。

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東南亞及南美。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598	5,917
香港	52,359	91,353
總計	59,957	9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A客戶	273,628	246,343
B客戶*	不適用	83,872
C客戶*	不適用	51,319
總計	273,628	381,534

* 該等客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d)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在下表中，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該表還亦包括將分拆之收入與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 某一時間點	330,600	415,660	7,554	6,287	338,154	421,947
— 一段時間	—	—	3,647	26,708	3,647	26,708
總計	330,600	415,660	11,201	32,995	341,801	448,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的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330,600	415,660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99	589
— 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入	—	1,376
—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9,454	26,708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1,248	4,322
總計	341,801	448,655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128
辦公設施服務收入	45	—
模製收入	194	232
租金收入	152	202
政府補助(附註(a))	960	—
	1,401	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543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開支	—	(1,02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400
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收益	100	—
議價購買的收益	8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獲豁免金額	113	—
其他	762	1,862
	1,599	1,9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0	2,524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中，960,000港元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公司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96,867	394,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1	2,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9	5,276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13,534	11,168
工資及薪金(附註11(a))	19,378	21,75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98	650
其他福利	112	149
	33,622	33,724
核數師酬金	1,545	1,558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293	2,256
商譽減值虧損	36,161	48,51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支出15,000港元(2022年：20,000港元)	(137)	(182)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70	853
— 可換股票據	9,832	8,005
— 承兌票據	1,263	2,500
— 租賃負債	344	408
	12,709	11,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1,740	800	87	2,627
黃錦城先生(附註(a))	-	1,080	1,565	54	2,699
潘栢基先生	-	1,164	769	56	1,989
朱允明先生	-	3,000	-	18	3,018
侯耀波先生(附註(b))	-	1,259	1,069	63	2,391
	-	8,243	4,203	278	12,724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	-	210
陳兆榮先生	180	-	-	-	180
黃華安先生	180	-	-	-	180
	570	-	-	-	570
合計	810	8,243	4,203	278	13,534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1,740	800	87	2,627
黃錦城先生(附註(a))	-	1,320	1,560	66	2,946
潘栢基先生	-	1,112	600	55	1,767
朱允明先生	-	3,000	-	18	3,018
	-	7,172	2,960	226	10,358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	-	210
陳兆榮先生	180	-	-	-	180
黃華安先生	180	-	-	-	180
	570	-	-	-	570
合計	810	7,172	2,960	226	11,168

附註：

- (a) 黃錦城先生於2021年5月1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 (b)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支付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d)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支付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5名董事（2022年：4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1(a)。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32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8
	-	2,338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2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選定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按8.25%（2022年：8.25%）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2年：16.5%）計算。本集團內餘下實體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2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
	－	84
遞延稅項（附註34）	6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66	84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255)	(94,290)
按適用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11,922)	(15,5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7)	(2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00	11,03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295	5,71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50)	(98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
所得稅開支	66	8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234,022,000港元（2022年：214,052,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22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2,321)	(94,37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232,000	1,474,23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2,321,000港元（2022年：94,3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22年：1,474,23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22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22年：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4,095	22,093	8,142	1,032	35,362
添置	3,451	2,582	127	–	6,160
於2022年3月31日	7,546	24,675	8,269	1,032	41,52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4,077	20,199	8,094	976	33,346
年內折舊費用	396	1,632	39	56	2,123
於2022年3月31日	4,473	21,831	8,133	1,032	35,469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3,073	2,844	136	–	6,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7,546	24,675	8,269	1,032	41,522
添置	66	5,412	86	114	5,678
出售	(3,734)	(11,112)	(90)	–	(14,936)
於2023年3月31日	3,878	18,975	8,265	1,146	32,26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4,473	21,831	8,133	1,032	35,469
年內折舊費用	1,218	2,601	85	37	3,941
出售	(3,734)	(11,112)	(90)	–	(14,936)
於2023年3月31日	1,957	13,320	8,128	1,069	24,474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1,921	5,655	137	77	7,790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若干物業。定期租賃於租期內固定。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入物業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7,256
折舊	(5,276)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980
添置	8,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9
折舊	(5,599)
於2023年3月31日	6,091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591	2,25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606	8,270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17.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7,000	6,6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	400
出售	(7,000)	-
於3月3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	7,000

投資物業已於2022年12月21日以7,100,000港元出售。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作調整，撇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入賬。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均已將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得附註27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估值模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第3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最終收益率	2022年3月31日：2.7%	最終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中並無第1等級、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間的轉撥。董事估計，重大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的金額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184,783
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	(54,601)
減值虧損	(48,513)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03,114)
減值虧損	(36,161)
於2023年3月31日	(139,275)
賬面值	
於 2023年3月31日	45,508
於2022年3月31日	81,66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釐定。

分別約180,737,000港元及554,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約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收購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2.53%（2022年：10.6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2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期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由於高誠證券之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嚴重惡化，且鑒於(i)高誠證券之包銷業務因該等項目的上市程序增加監管的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前景變得較為負面；(ii)對高誠證券的債券配售業務表現預測更為保守；及然而(iii)下一財政年度對美國證券市場的表現預測更為保守，影響高誠證券的投資諮詢業務，故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已下調。因此，有關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至約49,000,000港元（2022年：81,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約85,161,000港元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6,161,000港元（2022年：47,767,000港元），同時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分配至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商譽(續)

上文所使用的所有貼現率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下表說明用於計算與高誠證券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例如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	7.2%	5.3%
未來五年預算息稅前利潤率範圍	-5.3%至16.1%	-4.9%至15.3%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2.53%	10.6%

與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現有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被視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不包括於現金流預測中，因此上述預算息稅前利潤率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要求未來現金流的估算不包括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此將避免重複計算租賃付款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因為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85.2百萬港元，已包括與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現有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下文所詳述)計算。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概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撥備減值(2022年：746,000港元)。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由管理層估計的高誠資產管理的出售成本為並不重大。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自交易日期起至年末日期的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作出調整。對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的負面影響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	-57%至-74%	-53%至-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商標
及網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568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568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8。

20. 存貨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77	55,785
成品	30,350	27,044
	51,727	8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9,949	36,194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8,405	51,840
	38,354	88,034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合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2,771,000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附註(a))	1,261	25,143
— 結算所	47	—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配售佣金	9,890	9,890
— 顧問服務	901	1,161
	12,099	36,194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	(2,150)	—
	9,949	36,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7	25,143
逾期少於1個月	1,176	1,161
逾期超過3個月	8,106	9,890
	9,949	36,194

附註:

- (a) 日常業務範圍內之現金客戶證券買賣以及結算所方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於本年報日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獲全數結清。
- (b)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全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鑒於該等應收款項與數個不同類型的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發行人客戶以及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有關，自首次確認以來及於報告期末各自的結餘中，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微不足道，不須確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8,106,000港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已逾期多於3個月而被視為信貸減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後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150,000港元。餘下與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發行人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方面，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自首次確認以來及於報告期末各自的結餘中，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結餘逾期90日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玩具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減值虧損前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671	9,987
31至60日	3,152	8,034
61至90日	15,745	27,639
超過90日	1,837	6,180
	28,405	51,84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準及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6,127	42,007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749	8,368
逾期1至3個月	418	1,079
逾期超過3個月	111	386
	28,405	51,840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金融服務分部及製造及買賣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76	3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76	1,566
按金	1,143	1,265
其他應收款項	41	3,572
	2,660	6,403

2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附註(a))：		
港元	57,057	23,755
美元(「美元」)	4,790	105
人民幣(「人民幣」)	101	5,523
	61,948	29,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附註(b))：		
港元	-	31,097

附註：

- (a)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b) 於2022年3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讓本集團獲授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約為1.91%。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35,912	76,969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18,852	26,291
	54,764	103,260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8,547	44,563
－結算所	－	25,082
－孖展客戶	－	46
－經紀	7,365	7,278
	35,912	76,969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8,471,000港元（2022年：44,609,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6,495	18,524
31至60日	2,068	4,269
61至90日	11	2,952
91至365日	278	546
	18,852	2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提前收取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25	3,196
其他應付款項	1,044	1,531
	4,169	4,727

27.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6,007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總賬面值為零(2022年：7,0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7)；
-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22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或
- 由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劉浩銘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概無按需償還條款。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22年：無)。

28.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4,505	2,087
非流動負債	1,719	–
	6,224	2,087
年內租賃負債的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4月1日	2,087	7,478
收購附屬公司	887	–
添置	8,921	–
利息支出	344	408
租賃付款	(6,015)	(5,799)
於3月31日	6,224	2,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租賃負債(續)

	於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4,743	4,505	2,106	2,087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	1,734	1,719	-	-
	6,477	6,224	2,106	2,087
減：未來利息支出	(253)	-	(19)	-
租賃負債現值	6,224	6,224	2,087	2,087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結算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505)		(2,087)
十二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719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7.94% (2022年：8.81%) 折現租賃負債。

29.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0年5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2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2020年承兌票據」)。2020年承兌票據為無擔保，並以港元計值。2020年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1年5月11日償還。於2021年5月10日，Benefit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雙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5月11日，並於同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5月11日。2020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2020年承兌票據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之前悉數償還。

30. 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20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2020年承兌票據，並以餘下現金15,000,000港元贖回於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2020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間內以每股0.331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20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20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20年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20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20年可換股票據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8.1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20年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20年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5月11日的公允價值	40,000
權益部份	(17,825)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22,175

2020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1,604	25,999
實際利息開支	9,832	8,005
已付利息	(2,400)	(2,400)
於3月31日	39,036	31,604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	39,036	-
非流動	-	31,604
於3月31日	39,036	31,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6,000,000,000	1,168	6,000,000,000	1,16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474,232,000	287	1,474,232,000	287

32.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18,769	(196,664)	51,967	17,825	291,897
購股權失效	-	287	(28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93,689)	-	-	(93,689)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418,769	(290,066)	51,680	17,825	198,208
購股權失效	-	23,366	(23,36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74,475)	-	-	(74,475)
於2023年3月31日	418,769	(341,175)	28,314	17,825	123,733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及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4年3月17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及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7月3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及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3月24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2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附註3)	1.02港元	5,400,000	(5,4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7,500,000)	—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侯耀波(附註4)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800,000	—	6,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王墨(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1,4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2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附註4)						
	1.02港元	3,200,000	—	3,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28,603,800	(13,547,800)	15,056,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1,120,000)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19,600,000)	—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12,300,000)	—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29,471,600	(60,867,800)	68,603,800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1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2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附註3)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王嬰(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2021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2年 3月31日 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8,600,000	—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36,203,800	(800,000)	35,40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30,271,600	(800,000)	129,471,600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黃錦城先生於2021年5月1日獲調任並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侯耀波先生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已重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0.84	129,471,600	0.84	130,271,600
年內失效	0.86	(60,867,800)	0.86	(800,000)
於3月31日	0.84	68,603,800	0.84	129,471,6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84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748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2.71年(2022年：3.71年)。

於2023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並無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22年：無)。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12)
於損益中扣除	(66)
於2023年3月31日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自2022年5月3日起24個月內不會被按要求的償還。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osby Asia Limited與Ballas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Ballas Group Limited若干數目的普通股，約佔Ballas Group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2%，已付總代價為52美元（408港元）。Ballas Group Limited擁有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監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亦持牌可擔任聯交所的上市保薦人，並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該認購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3日完成。交易完成後，Ballas Group Limited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Ballas Group」）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Ballas Group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現金52美元（相當於408港元）。

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allas Group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789
貿易應收款項	683
按金	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租賃負債	(887)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13,154)
	156
非控股權益	(75)
所收購資產淨值	81

收購時產生的議價採購：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81)
議價購買的收益	(81)

附註：非控股權益參照Ballas Group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值金額計量。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81,000港元。

收購Ballas Group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968)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	(11,968)

自收購以來，Ballas Group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627,000港元及淨利潤384港元。倘合併於2022年4月1日進行，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350,137,000港元及72,70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2022年4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2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Crosby Asia Limited （「C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2022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泰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2022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2022年：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 買賣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5月23日	普通股 223,644,510港元	- (2022年：100)	100	香港／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 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5月30日	普通股25,782,332港元	- (2022年：100)	100	香港／提供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普通股1港元	- (2022年：100)	100	香港／證券、債務及 基金的買賣及投資
Ballas Group Limited （「Ballas」）（附註）	塞席爾共和國， 2016年8月17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2022年：無)	52%	塞席爾共和國／投資控股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2016年8月17日	普通股15,000,000港元	- (2022年：無)	52%	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 包銷及配售服務

附註：於2022年5月3日，CAL認購Balla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2%。Ballas擁有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8.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2,591	2,256

(a) 已付予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35	11,353
酌情花紅	3,134	2,96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1	304
	14,580	14,617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無)。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曾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並無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而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則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02

41.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77	(30)	47	383	430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30	(30)	-	-	-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25,082	-	25,082	(402)	2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354	88,0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0	5,213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383	4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09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71	44,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8	29,383
	130,716	198,738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764	103,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	4,727
可換股票據	39,036	31,6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041	-
應付承兌票據	-	25,000
計息銀行借款	-	16,007
租賃負債	6,224	2,087
	117,234	18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的定義如下：

階段一：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在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作為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階段二：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餘下的全期)。

階段三：如發生會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信貸減值，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對減值撥備要求規定下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估、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孖展融資而言)；及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付款。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階段二，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或利息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價值及抵押品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配售佣金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擁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0.01%、0.1%及1.5%(分別就逾期少於30天、逾期31天至90天及逾期超過90天之金額而言)，因此，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要。

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2年：99%)，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2022年：78%)。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面對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1、22、23及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內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764	-	-	54,764	54,764
應計費用	3,125	-	-	3,125	3,125
其他應付款項	1,044	-	-	1,044	1,044
可換股票據	40,270	-	-	40,270	39,0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041	-	13,041	13,041
租賃負債	4,743	1,734	-	6,477	6,224
	103,946	14,775	-	118,721	117,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內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3,260	–	–	103,260	103,260
應計費用	3,196	–	–	3,196	3,196
其他應付款項	1,531	–	–	1,531	1,531
可換股票據	2,610	40,270	–	42,880	31,604
承兌票據	25,274	–	–	25,274	25,000
計息借款	16,007	–	–	16,007	16,007
租賃負債	2,106	–	–	2,106	2,087
	153,984	40,270	–	194,254	182,685

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附註29披露的承兌票據、附註30披露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債務	39,036	72,611
權益	126,464	198,710
債務與權益比率	30.9%	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於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118	266,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118	266,5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5	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	1,202
流動資產總額		1,586	1,5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76	1,8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172	11,132
可換股票據		39,036	–
承兌票據		–	25,000
流動負債總額		85,684	37,977
流動負債淨值		(84,098)	(36,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020	230,0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1,604
資產淨值		124,020	198,495
權益			
股本	31	287	287
儲備	32	123,733	198,208
權益總額		124,020	198,495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30)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29)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7,478	-	25,999	25,000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359,050)	-	-
借款所得款項	-	375,057	-	-
已付利息	(408)	(853)	(2,400)	(2,5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391)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5,799)	(15,154)	(2,400)	(2,5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08	853	8,005	2,500
其他變動總計	408	853	8,005	2,500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2,087	16,007	31,604	25,000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77,945)	-	-
借款所得款項	-	61,938	-	-
贖回承兌票據	-	-	-	(25,000)
已付利息	(344)	(1,270)	(2,400)	(1,26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671)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6,015)	(17,277)	(2,400)	(26,263)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887	-	-	-
利息開支	344	1,270	9,832	1,263
新增租賃負債	8,921	-	-	-
其他變動總計	10,152	1,270	9,832	1,263
於2023年3月31日	6,224	-	39,036	-

47. 期後事件

於年結日後的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額9.0百萬港元的新6.0厘可換股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本金額31.0百萬港元的10.0厘承兌票據贖回本金價值40.0百萬港元的2020年可換股票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41,801	448,655	485,788	413,297	624,214
銷售成本	(296,867)	(394,217)	(414,200)	(348,655)	(539,830)
毛利	13.15% 44,934	12.13% 54,438	14.74% 71,588	15.64% 64,642	13.52% 84,3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0	2,524	2,716	5,598	8,891
銷售開支	(7,521)	(10,925)	(11,227)	(10,368)	(15,311)
行政開支	(61,648)	(80,048)	(74,926)	(75,639)	(81,727)
商譽減值虧損	(36,161)	(48,513)	(10,696)	(43,905)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50)	–	–	–	–
融資成本	(12,709)	(11,766)	(11,646)	(26,770)	(24,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255)	(94,290)	(34,191)	(86,442)	(28,202)
所得稅開支	(66)	(84)	(1,437)	(1,220)	(7,585)
年度(虧損)	(72,321)	(94,374)	(35,628)	(87,662)	(35,78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3,876	381,507	438,842	477,778	608,733
總負債	(117,412)	(182,797)	(145,758)	(166,891)	(209,751)
	126,464	198,710	293,084	310,887	398,982